

101
刑第 4月8日结束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3执恢41号

申请执行人：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五一路15号。

法定代表人：项晓云，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韩松沅，该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鞍山兴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福安村。

法定代表人：李新久，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于红，女、汉族，1960年6月5日出生，住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光明街5甲-100号。

被执行人：鞍山市宏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保安村。

法定代表人：张军红，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于红，女，汉族，1960年6月5日出生，住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光明街5甲-100号。

被执行人：海城市盛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保安村。

法定代表人：赵艳，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培培，系该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李新久，男，汉族、1960年3月11日出生，

住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光明街5甲-100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于红，女，汉族，1960年6月5日出生，住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光明街5甲-100号。

被执行人：于红，女，汉族，1960年6月5日出生，住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光明街5甲-100号，与李新久系夫妻关系。

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银行)与鞍山兴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公司)、鞍山市宏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祥公司)、海城市盛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亿公司)、李新久、于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6月28日以(2021)辽03执保94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海城市盛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保安村(成仕铭居)36套商业网点(面积5071.4平方米)、208套住宅(面积15226.96平方米)(详见查封清单)、查封了被执行人鞍山市宏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永安村(水岸华庭三期)274套住宅(面积21167.89平方米)、186套仓库(面积5452.93平方米)房地产(详见查封清单)。执行中，各方共同申请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平台摇号选定鞍山市宏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查封不动产进行了评估，鞍山市宏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出具鞍宏估字【2021】第119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估价对象房地产评估总价值为

三期) 274 套住宅 (面积 21167.89 平方米)、186 套仓库 (面积 5452.93 平方米) (详见评估报告)。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林 鑫 浩 日 强 帆
审 判 长 罗 王
审 判 员 王 鑫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法官助理 杨
法官 强 帆

